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30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
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承辦 114 年度保全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耿○○聲請證據保全之案件，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，以南檢和弘 114 保全○○字第○○號、114 保全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，請求人不服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耿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且查，受評

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，綜合請求人所提卷證資料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就其聲請證據保全之程式、法定要件及釋明之必要性等節，為駁回請求人聲請之決定，並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4 點規定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是該等結果為受評鑑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核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聲請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是請求人之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，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顏君儀